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释义	- 3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6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8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2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4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 15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6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6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 17 -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18 -
十七、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 18 -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 18 -
十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 18 -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都节能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强投资	指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拟向 1 名股东发行股票，侯敏利系公司原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 3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都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都节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9月29日，经东都节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东都节能进行2018年第一次发行股票12,318,841股，发行价格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00.58元。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24号），其中无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方召开董事会审议，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东都节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东都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如下：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

案》、《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要求。公司承

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户对账单,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三)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4561	0
	中国银行嘉善西塘支行	367575292754	1,461,905.13
	中国农业银行钟祥支行	17541201040001596	1,727,343.34
合计			3,189,248.4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中国银行嘉善西塘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钟祥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9930101040064561、367575292754 和 17541201040001596。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58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		6,697.8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817,450.00
1、嘉善大舜树脂花项目	采购树脂花供汽设备及相关工程建设	932,000.00
	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及前期环评检测等	4,611,000.00
2、湖北钟祥彭墩食品园区项目（二期）	采购湖北（二期）供汽设备及相关工程建设	5,682,850.00
	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等	2,591,600.00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3,189,248.47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该议案经过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披露相关公告；2018年1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为确保公司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分配使用募集资金。现将部分募集资金1,577,600.00元继续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 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是否与东都节能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侯敏利	1,388,889	2,000,000.16	公司原有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康灵江之妻
	合计	1,388,889	2,000,000.16	--

侯敏利, 女, 1978 年 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3260219780207****, 为公司股东,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康灵江系夫妻关系。根据财通证券临海靖江中路营业部向侯敏利出具的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 侯敏利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其新三板账号为 0155622***。

经查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 为自然人侯敏利,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东都节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 20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个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其发行过程及结果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情况。

（三）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因董事康灵江为发行对象侯敏利之夫，因此康灵江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侯敏利因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此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四）根据2019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侯敏利需在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含当日）足额缴纳投资款。

（五）根据2019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侯敏利需在2019年3月11日前（含当日）足额缴纳投资款。

（六）根据2019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侯敏利已在2019年3月11日足额缴纳投资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投资者缴款凭证，侯敏利已在2019年3月11日将认购资金2,000,000.16元足额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于当日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后发送至东都节能董事会秘书胡婷女士，同时电话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16元已经全部到账；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

式；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东都节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都节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

（1）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之“工程技术”之“工程管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新型清洁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及节能设备、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运营及规模的扩大需要资金。

（2）每股净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9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8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不低于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方案》显示，经东都节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2,318,841 股，发行价格 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00.5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综合以上各方面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4 元，其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 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2 月 12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都节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文件：

1. 签署《认购合同》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认购合同》已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认购款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时退款安排等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a. 东都节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b. 限制东都节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c. 强制要求东都节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d. 东都节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东都节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认购对象；
- e. 认购对象有权不经东都节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东都节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东都节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f.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g. 其他损害东都节能或者东都节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本过程中，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侯敏利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侯敏利，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东都节能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9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8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元，等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东都节能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

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期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九、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东都节能 2019 年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东都节能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会计师，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东都节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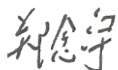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项目负责人：

郑念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创新创业公司债（双创债）项目承销协议、分销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备案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